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签署农业项目框架协议的情况

2020年2月3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农业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2020年1月23日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昭阳区天广中茂食用菌科技农业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农业项目框架协议》”）。

《农业项目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天广中茂于2020年2月3日在巨

潮资讯网发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农业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939&announcementId=1207287462&announcementTime=2020-02-03>)。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2020年1月31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9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从-1.81亿元至-3.16亿元向下修正为-21.58亿元至-30.47亿元,修正原因是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存货及公司2015年收购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与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情况请参见天广中茂于2020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939&announcementId=1207285127&announcementTime=2020-01-31>)。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